# 大邑县人民医院监控硬盘采购项目

# 比选文件

# **一、**项目名称：监控硬盘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2.8万元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 1 | 监控硬盘 | 8T | 25台 | 1120 |
| 合计：28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

**2、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监控硬盘 | 1、存储参数: 接口类型：SATA; 尺寸：3.5''2、转速：5400rpm3、标称容量：8TB （8000G）4、工作温度: 0-60℃5、存储温度: -40-70℃6、产品特性:磁密度：1333; R/V（旋转振动）传感器：有7、长度：147mm8、宽度：101.85mm9、厚度：26.11mm10、重量：≥630g11、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00hr12、平均运行功率：9W13、高达256MB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并防止丢帧;14、高级格式（AF）512e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4K对齐（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 25 | 台 | 监控硬盘安装调试，将385台摄像机调整储存时间均为90天以上 |

**四、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6.2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五、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每延误工期1天，违约金为人民币500元。

2.供货地点：大邑县人民医院。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及安装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提供足额有效合法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95%成交金额，验收合格使用满一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报价：包含设备费、设备安装调试费、人员费用、通讯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费、合理利润、法定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六、其他要求**

1、违约责任：

1.因投标人安装工作不到位引起的设施损坏，工作人员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院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此外，投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10%向院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院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投标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院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此外，投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10%向院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院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投标人承担了违约责任后，本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院方可要求投标人继续履行合同。

3.投标人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院方为主张权利而实际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院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调查取证的费用，以及来自行政部门的罚款等。

4.投标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欲变更或终止本协议，需向院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协议或终止协议。若投标人未经院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应向院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院方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及声誉损失。

**七、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20% | 20分 | 以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20。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35% | 3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含：①送货安装进度计划安排合理；②安装调试和施工安全控制；③项目时间进度安排；④质量保障措施；⑤项目应急预案。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的得35分，每缺一项的扣7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扣3.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  |
| 3 | 售后服务方案35% | 3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保修时间、内容范围；③维修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应急处理方案；⑤其他。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的得35分，每缺一项的扣7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扣3.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  |
| 4 | 业绩10% | 10分 | 供应商自 2023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的得5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网上结果公示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备注：本项目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